(上接B454版)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50,000	29.52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9.69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59,784	13.5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39,872,581	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1,094,499	1.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133,194	1.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48,646	0.6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204,108	0.5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4,265,105	0.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23,483	0.44

2、力帆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	865,4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0.71
总资产	2,063,820.92
负债总额	897,3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618.67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力帆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力帆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荷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荷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621MA288FYU4H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7,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创意大厦17楼1701、1703、1705、1706室
法定代表人	黄海国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装、鞋帽研发;服装设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9%,荷马体育股份有限公司(JOMA SPORT S.A)持股11%。

2、荷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013.82	1,832.84
净利润	-2,524.06	-628.27
总资产	15,533.54	14,633.37
负债总额	55,987.39	57,591.31
净资产	-40,453.85	-42,957.94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荷马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荷马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109MA2GM71J6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268室
法定代表人	吴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利商务持股100%

2、吉智文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0,827.40	3,001.71
净利润	128.49	8.68
总资产	4,775.79	5,780.83
负债总额	3,866.34	4,899.29
净资产	909.45	881.54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吉智文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吉智文化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100414816567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吉利大道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无人飞行器、航空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卫星传输、信息及数字化处理、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集团子公司经营);不锈钢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服装、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制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铝材销售;室内装璜;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书福持股91%,李星星持股9%

2、吉利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6,111.39	1,973.21
净利润	5,199.48	-2,945.62
总资产	2,159,711.30	2,142,604.67
负债总额	2,098,086.53	2,098,505.12
净资产	61,624.77	44,099.55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吉利科技实际控制均为李书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吉利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七)钱江雷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钱江雷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228MA01J9GAX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北楼二层220室-823(不老屯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兰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雷霆电动车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2、钱江雷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15.15	162.23
净利润	-331.69	-37.54
总资产	232.79	168.99
负债总额	886.37	860.11
净资产	-653.58	-691.1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郭东劭先生为钱江雷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钱江雷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友好协商确定,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接受劳务、销售与采购商品等,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钱江摩托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钱江摩托《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钱江摩托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总额度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4亿元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18.5亿元
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2亿元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1.5亿元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6亿元
兴业银行温岭支行	4.5亿元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亿元
华夏银行温岭支行	2亿元
建设银行温岭支行	3.5亿元
合计	53亿元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经营需要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订单融资、法人账户短期透支、保函及保理业务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企业按照既定战略运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滚动使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包括投资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并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等单位,且投资的品种限于可保本的产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等单位,且投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限于可保本的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影响企业按照既定战略运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投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限于可保本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钱江摩托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钱江摩托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为适应外汇市场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预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

2、根据出口业务收汇时间、预计收汇金额、远期汇率,安排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度。

3、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权限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合同。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标仅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等产品。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钱江摩托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钱江摩托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高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高兴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高兴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本次回购价格如下: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离职原因	金额(万元)
高兴	50,000	主动离职	29.65

4、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9.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郑英豪及宋伟的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共计16万股,加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6,931,000股减至526,721,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96,200	13.93	210,000	73,186,200	13.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34,800	86.07	0	453,534,800	86.11
三、股份总数	526,931,000	100.00	0	526,721,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郭东劭先生、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财务总监江传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决定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郑英豪及宋伟的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共计16万股,加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6,931,000股减至526,721,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锦屏大道169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海斌、颜康

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传真号码: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邮箱地址:office@qjmotor.com、yankang@qjmotor.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5,338,670.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0,434,018.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5,095,348.0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9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6,463,44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23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5,338,670.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0,434,018.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5,095,348.0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9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6,463,44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工作(环境、社会和治理,以下简称“ESG”),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ESG 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主任委员:徐志豪先生;委员:郭东劭先生、刘欣女士,ESG 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23年度的报酬,报酬区间为130万元至15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浙江吉利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荷马有限公司、吉智(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钱江雷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进行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及提供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黄海燕女士、许兵先生及郭东劭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经营需要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订单融资、法人账户短期透支、保函及保理业务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滚动使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权限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合同。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高兴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回购注销,回购金额29.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郑英豪及宋伟的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共计16万股,加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6,931,000股减至526,721,0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8和9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2)传真:0576-86139081

(3)联系人:颜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3”,投票简称为“钱摩投票”。

2.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4时30分召开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高兴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回购注销,回购金额29.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